

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孝悌楷模選舉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復興中華文化，弘揚固有倫理道德，加強推動社會精神建設，藉表揚孝悌楷模活動，擴大影響而蔚為孝悌之優良社會風氣。

二、基本精神：

1. 推行「孝悌楷模選拔」活動，不只限於孝親、養親，更應發揮家庭制度之功能，維護社會安寧，進而發揮傳統文化精神。
2. 推行「孝悌楷模選拔」活動，應注重平時推行孝道教育，隨時隨地教育學生孝親敬長觀念，務使孝行美德在學校生根。
3. 指導學生力行實踐孝道。
4. 指導學生力行實踐友愛同學、尊敬師長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1.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週五）前各班選出一名班級代表。
2. 推舉代表應有具體孝親敬長事實。
3. 各班選出孝悌楷模代表後，須由推薦同學填妥一份推薦書（數位檔），並附一寸或二吋照片一張，於 12/1（週五）以前交學務處。

四、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實施。